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二零一二年二月

#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徐沛、董文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胥覃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董向征、程楠、王林、苏健、张曦予为项目经办人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徐沛：本机构企业发展融资部总监，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11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达安基因 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太钢不锈 2006 年整体上市、华侨城 2006 年股本权证发行、国投中鲁 2007 非公开发行、首开股份 2008 非公开发行、万科 2008 年公司债等项目，以及浙大网新、美的电器、太钢不锈、东风汽车等项目的股权分置改革。

董文：本机构企业发展融资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11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参与过歌尔声学、华邦制药等 IPO 项目及沪东重机、中粮屯河股权分置改革等工作。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胥覃：本机构企业发展融资部副总裁，硕士学历。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

先后参与负责星期六、天创鞋业、欧神诺陶瓷等 IPO 项目。

### 三、发行人情况

---

公司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资本:	12,547.64 万元
-------	--------------

---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	--

---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16日
-------	------------

---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	-----

---

电 话:	(0755) 86676186
------	-----------------

---

传 真:	(0755) 86676006
------	-----------------

---

联系人:	王恬
------	----

---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7.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5%，金石投资的董事长笪新亚担任中信证券董事，其余两名董事德地立人、黄卫东担任中信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于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账户持有发行人 H 股股票 346.3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6%。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金石投资作为中信证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其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57.14 万股股份，早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2011 年 7 月）的颁布时间，金石投资进行项目直投时不存在违反投资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10年12月20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京城大厦四层会议室召开了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东江环保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公司内核小组同意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

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意见

作为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东江环保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

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 A 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股份合并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份合并议案。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程序实施，股份合并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生效。本次股份合并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5,476.37 万股变更为 12,547.637 万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币 0.1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 元。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 A 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股份合并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工业危废事业部、市政固废事业部、技术研发事业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稽核部、职业健康与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09SZA1057-11-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547.6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关于股份合并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高于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 A 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 A 股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验字 UT00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中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子行业（以下简称“固废处理行业”），隶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环保产业。就本次发行事项，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环保部门、社保部门、工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海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国土部门均进行了核查，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为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贸易及其他等，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

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维仰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对业务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机构对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土地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车辆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机构履行的访谈和征询，并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房屋和土地权证, 以及根据本机构对发行人及部分重要子公司进行的实地走访,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 并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采购、销售等合同、关联资金往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机构审慎核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自成立至今,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信永中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09SZA1057-11-2】，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09SZA1057-11-2】以及《审计报告》【XYZH/2009SZA1057-11-1】，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9SZA1057-11-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09SZA1057-11-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09SZA1057-11-5】、《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09SZA1057-11-4】和《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鉴证报告》【XYZH/2009SZA1057-11-3】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人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都是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31.54%、1.74 和 1.29，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09年-2011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9%、22.10%和 24.10%；2009年-2011年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31.19 万元、18,359.73 万元和 40,073.23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为43,368.22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348,842.16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67,664.15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547.6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75,070.14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税收证明函，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全部税款，无欠税、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审计报告【XYZH/2009SZA1057-11-1】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1.54%、1.74和1.29，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固废处理

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条件**

经查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结合有关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以下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应用于清远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八万吨建设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深圳市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废物收集运输系统项目、企业信息系统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1.54%，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73.23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该行业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对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能力；本次拟募集资金为 44,083.50 万元，用于清远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八万吨建设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深圳市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废物收集运输系统项目、企业信息系统项目；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核查结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记录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一）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运营，且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对东江环保的上市环保核查。但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

效益。

## （二）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若干税项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税（费）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所得税优惠	3,054.59	1,742.02	1,056.63
增值税优惠	1,310.53	1,139.45	1,184.43
房产税优惠	109.33	25.96	25.96
税收优惠合计	4,474.45	2,907.43	2,267.02
利润总额	25,665.99	19,687.12	14,823.7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43%	14.77%	15.29%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发展环保产业与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主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或鼓励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并强调继续加强对环保产业的各类政策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地方法规深府【1988】2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再生能源公司、龙岗东江、东江华瑞和东江利赛等享受相应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相应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10.92万元、314.05万元和66.50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2%、1.60%和0.26%，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上述优惠政策系地方政府规定，存在一定的政策依据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张

维仰先生已针对该项风险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上市前因享受地方政策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由张维仰先生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物处理和市政废物处理。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36%、70.26%和78.95%。

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废物处理主要是通过化学、物理和生物等手段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处置，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增加，反之亦然。

虽然公司对工业固体废物来源区域充分了解，在产生废物较多的地方建立了布局合理的回收点，并与产生废物的生产企业签订协议以保证供应；但是公司不排除上游企业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开工率不足而导致公司废物采购量减少的风险。同时，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市政固体废物领域的业务以优化业务结构，减轻宏观经济波动对业务的影响，由于相关业务刚处于起步或初步发展时期，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来源于市政废物处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13.00%、13.14%和10.86%，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另外，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主要为硫酸铜、碱式氯化铜等铜盐产品，产品价格受金属价格影响较大。目前，国内铜等金属的价格已与国际接轨，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从而直接影响到公司铜盐等产品的价格。特别是2008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对铜等金属的价格产生了剧烈影响：铜价由2008年8月的6.2万元/吨探底至2009年1月的2.9万元/吨，2012年2月又上涨至5.9万元/吨。虽然公司含铜废液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系参照金属价格而定，使原材料成本与产品的销售价格维持在一定比例的联动范围内，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金属价格的剧烈变动仍会加大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给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固废处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当前的环境形势十分严峻，环境状况与人民期望的和谐社会目标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固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容量和潜力巨大。

#### 1、政府投资和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驱动固废处理行业进入黄金时期

从历史看来，西方发达国家走过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长期历程。我国的环境问题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 70 年代类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给资源和环境都带来了巨大压力，转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增长模式已成为我国经济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不断加大，从 2002 年起出现明显加速，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1.01% 攀升到 2010 年的 1.60%。“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的政府扶持力度将持续向好。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2011-2015 年，我国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31,000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 15,400 亿元的投资额上升 101.30%。

鉴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迟缓性，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迟于废气和污水处理 3-5 年。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仅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 13.70%。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 50% 的最大子行业，随着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逐步显现，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将紧随污水和废气治理产业之后步入高速发展期，年均增长率有望突破 30%，迎来黄金十年。

#### 2、工业废物产生量持续增加，治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的前景广阔

根据《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0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4.09 亿吨，同比增加 18.10%。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586.8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0.98%。根据《2010 年广东省环境状况公告》，广东地区 2010 年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545.80 万吨，同比增加 12.56%。其中，危险废物为 118.1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9.04%。随着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加速,我国工业废物的产生量还将逐年增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于 2010 年联合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和河北是我国工业污染源最集中的 5 大地区,其工业污染源数量约占全国的 60%。

广东地区的工业企业分布较广、规模较小、种类繁多,主要以电镀、PCB、五金加工、制药、食品、冶金、石化、涂料、制革、印染、农药为主。珠三角地区的工业企业以电镀、PCB、五金加工、制药、食品、石化、制革、印染为主,其产生的废物主要是含铜、镍、锡废液、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高浓度工业废液及工业污泥;粤西地区的工业企业以石化和农药企业为主,其产生的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试剂、化学品残渣和剧毒性物质;粤北地区的工业企业以冶金和涂料为主,其产生的废物主要是工业污泥、尾矿渣、高浓度工业废液和涂料包装物。此外,广东亦是我国电子垃圾的集散地,每年世界上大量的电子垃圾被运送至南海、清远及汕头贵屿。

根据广东省环保局发布的《广东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普查技术报告》,广东地区的工业废物产生量的区域分布特点与工业企业的地域分布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其次为粤北和粤西,粤东最少。珠三角地区的产生量占全省工业废物产生量的 77.66%,粤北和粤西地区分别为 14.30% 和 7.34%,而粤东地区仅为 0.70%。从工业废物产生量的分布来看,广州、深圳、茂名、惠州和东莞是广东省工业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前 5 座城市,其工业废物的产生量约占全省工业废物产生量的 78%。

针对广东地区工业废物的分布情况,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颁布了《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分别在珠三角、粤西、粤北,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规划建设 5 家省级综合性危险废物定点处理处置中心。其中,珠三角地区的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同时属于国家规划的 31 所综合性定点危废中心之一,由东江威立雅运营)、深圳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运营)已全面运营。珠三角地区的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

置中心、粤北的韶关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韶关绿然运营）、及粤西的茂名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仍在筹建中。此外，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颁布了《深圳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07-2015）》，鉴于深圳市龙岗区内工业企业较多、尚未建成综合性危废处理处置设施的现状，拟在龙岗区投资建设一家省级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目前，龙岗东江已取得该处理中心的特许经营权并已启动了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工业废物中的含重金属废液和污泥是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的重要基础原料，其主要源于电镀和 PCB 行业。自 2009 年以来，受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影响和 3G 市场需求的带动，我国电镀和 PCB 产业呈现不断复苏趋势，成为全球电镀和 PCB 产值最大和增速最快的国家。与此同时，电镀和 PCB 生产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和污泥也随之增加，而珠三角和长三角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城市作为我国电镀和 PCB 企业分布最密集的地区，已成为含重金属废液和污泥等循环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废物的集中地。

虽然我国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治理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尤其是危废仍未实现全部安全贮存和处理，仍与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的要求存在较大的差距。截至目前，全国 31 座国家级综合性危废集中处理基地建设实施进度不一，仅有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安徽、福建、山东、浙江、广东和宁夏等地的危废中心建设实施进度较快，进入全面运营或试运行阶段。未来 5 年，我国仍需要建设大量的危废中心，工业废物处理的市场容量相当可观。

### **3、市政废物日益增长，垃圾处理设施和处理方式有待改进，市政废物处理业务的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2010 年中国统计年鉴》，2009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57 亿吨，处理量 1.12 亿吨，处理量仅占清运量的 71.34%。截至 2008 年，全国共有 509 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年处理能力仅为 1.15 亿吨。

除城市生活垃圾外，市政污泥也是市政废物的主要来源之一。截至 2009 年 3 月底，全国城镇共建成市政污水处理厂约 1,590 座，日处理能力达 9,204 万立方米。市政污泥是污水处理后的附属品，随着污水处理效率的提高，必然导致污

泥数量的增加。据估计，到 2010 年，我国市政污泥年产生量将达 4,200 万吨，而按照目前的处理能力，将有 50%以上的市政污泥无法得到妥善处理。

随着市政废物处理设施投入的持续增加，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等处理方式的引进，以及地方政府对民间资本进入市政项目的逐步放开，我国巨大的市政废物处理市场潜力将得以释放。

## **(二) 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1、完整业务链的全能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平台**

根据国家倡导的优化环保企业组织结构，实施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和全方位服务的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链，形成多业并举、关联带动和优势互补的运作格局，在全面提高业务能力的同时，有效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发行人业务横跨工业和市政两大领域，从工业废物的收集、资源化利用到处理处置；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填埋气发电到 CDM 项目；从餐厨垃圾处理到市政污泥处理，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条针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完整业务链。同时发行人还有能力为相关企业提供环境工程的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检测等增值性服务。公司通过全能固废处理服务平台，以综合和快捷的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提高了综合竞争力。

### **2、重点突出、点面辐射，全国网络布局初具雏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贯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大力推动各项业务的区域拓展和市场布局，重点在我国经济最发达和废物污染源最集中的广东地区投资了多个废物处理项目，工业废物收集网络覆盖广州、深圳、惠州和东莞等工业废物产生量占广东工业废物产生总量 90%以上的 17 个城市。此外，公司着眼于长三角、华中和华北等地区广阔的市场空间，业务区域布局已逐步延伸至香港、江苏昆山、山东青岛、河北廊坊、云南昆明、重庆松藻、湖南邵阳、湖北武汉和北京，初步形成立足广东、覆盖长三角和华中、辐射全国的核心市场布局。

### **3、资深行业经验、完备运营资质和优秀市场品牌**

经过 11 年的不懈努力，发行人在广东和长三角地区取得了相当比例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5,730 家增加至 7,469 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的企业达 16,000 家，分布在全国 22 省的 75 座城市。

发行人拥有包括废物处理、污染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环境评价和高新技术企业在内的多项资格证书。在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中，发行人及合营公司东江威立雅已具备处理国家危废名录中除 HW01 医疗废物、HW10 多氯联苯（溴）类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29 含汞废物之外所有 45 类危废的资格。发行人先后被评为“国家环保骨干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单位”、“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2005-2009 年度连续入选《福布斯》“中国潜力 100 强企业”。

#### **4、领先技术与高投入的研发**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共有科研技术人员 102 人，由环境工程、冶金化工、材料化学和机械等专业的人才组成，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25 人、工程师 53 人和博士 3 人。研发团队自成立以来已开展研究 122 项，其中重大项目 15 项，具有战略发展前景的储备项目 9 项，有 95 项技术已被应用于产业化生产。公司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及 15 项专有技术。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和天津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

开展技术研发合作<sup>注</sup>，使公司在技术上始终保持与国内外同步发展，位居国内领先水平。

## 5、前瞻性的国际战略联盟策略

发行人积极探索国际化合作的道路，发挥其全面的社会资源整合能力，以共赢理念与国际领先环保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2004年，发行人与美国著名的环保集团 Heritage Technologies,LLC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东江华瑞，开始在深圳投资建设全球第 2 条三碱基氯化二铜（TBCC）生产线，利用先进的含铜蚀刻废液资源回收技术生产新型资源化产品 TBCC；2005年，发行人与国际环境产业领域知名企业之一的法国威立雅合作，通过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东江威立雅，开始在惠州投资建设广东省危废示范中心；2008年，发行人通过香港东江全资收购力信服务，进入香港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市场；2009年，在美国总统奥巴马访华经贸活动之一的“中美清洁能源合作签约仪式”上，发行人与全球最大的能源公司之一的美国埃依斯电力公司（AES）和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东江松藻，开展煤矿乏风减排项目。通过上述各项目的国际合作，发行人积累了大量国际上领先的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了业务运营水平，为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

<sup>注</sup>：2010年7月15日，公司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签订合作协议书，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赢”的原则，在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领域，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的技术和人才，结合本公司的资金、市场和成果转化优势，联合成立重金属资源化与控制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协议期限为3年。根据本协议，协议双方将力争合作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3项；为协议双方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30项以上；支持本公司或以上成果为基础完成成果转化5项以上。

2010年9月20日，公司与天津大学签订《2010年省部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决定联合申报2010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第二批产学研引导项目“水淬渣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根据协议，本公司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及管理、水淬渣资源化综合利用实验研究与中试生产线的建立等工程；乙方负责水淬渣中稀散金属的回收技术研究，并就该技术的中试研究提供指导。

###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以废物处理业务为主轴，通过将废物的处理处置、资源化利用、环保工程及服务相结合，铸造完整的环保服务业务链，形成工业和市政废物综合管理与资源循环的全能固废处理服务平台，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符合低碳经济特色的高科技综合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商。围绕上述战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清远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八万吨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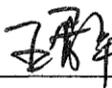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批文	环评批文	募集资金金额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项目	粤发改资环 【2010】1169 号	清环 【2010】120 号	15,366.95
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深发改核准 【2010】0373 号	粤环审 【2010】365 号	6,690.93
3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深发改核准 【2011】0035 号	粤环函 【2006】176 号	8,032.45
4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深发改核准 【2011】0072 号	深宝环批 【2010】603170 号	6,000.00
5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	-	5,993.17
6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深发改核准 【2011】0071 号	-	2,000.00
合计				<b>44,083.50</b>

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提高了工业废物处理能力和收集运输能力，增强了填埋气发电能力，拓宽了以电子废弃物拆解及再利用为主攻方向的废物处理利用领域，并借助研发基地的建设深化公司研发体系的建设。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在业务、管理、科研、品牌等方面强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保证发行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沛 2012年2月27日

  
董 文 2012年2月27日

项目协办人:   
王胥覃 2012年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黄立海 2012年2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博明 2012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2012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7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此授权本机构企业发展融资部徐沛同志和董文同志担任东江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东江环保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任何或全部被授权人负责东江环保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对该等被授权人的授权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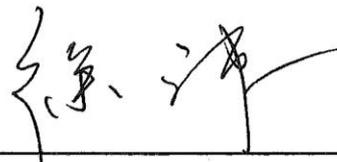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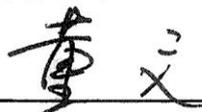


王东明（身份证号 110101195108130553）

被授权人



徐沛（身份证号 440521197207283136）



董文（身份证号 3702021972052349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7日